

樂華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8 年修訂)

1.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樂華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英文會名為“Parent and Teacher Association of Lok Wah Catholic Primary School”，為樂華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2.1 本會的會址是「九龍觀塘振華道 81 號，樂華天主教小學」。

3. 宗旨

- 3.1 尊重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 3.2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合作，建立彼此的伙伴關係，共同努力培養下一代。
- 3.3 提供溝通橋樑，讓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改善校政。
- 3.4 讓家長能向學校貢獻專業才能，協助推廣活動，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4. 會員

4.1 會籍

4.1.1 家長會員

- ◇ 凡現正就讀樂華天主教小學(下稱「本校」)的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獲邀成為「家長會員」。
- ◇ 會籍以家庭為單位，每家庭可委派一位成年成員參加，而每家庭只佔一席投票權。

4.1.2 教師會員

- ◇ 本校現任全體教師均為「教師委員」。

4.1.3 顧問

- ◇ 本校校監、校董及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 由本校校監、校董及校長向本會推薦的社會賢達、舊生家長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獲本會接納及通過，可獲邀成為「顧問」。

4.2 權利

- ◇ 「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及「顧問」均有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 ◇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享有選舉投票權、被選舉權、動議權、和議權及表決權。
- ◇ 「家長會員」可參與「家長校董」選舉。

4.3 義務

- ◇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
- ◇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 積極參與及支持常務委員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

4.4 取消會籍

- ◇ 若會員之子女中途退學或被革除學籍，則該會員之會籍將自動取消。
- ◇ 若會員有下列行為，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可取消其會籍：
 - 違反本會章程。
 -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法院判罪者。
 -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當行為者。

5. 會費

- 5.1 「家長會員」須按年繳交會費。
- 5.2 每年會費港幣二十元正，以家庭為單位，以後經常務委員會商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可予增減。
- 5.3 若有需要，會員可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交會費。
- 5.4 會費繳交後，概不發還。
- 5.5 「教師會員」及「顧問」不需繳交會費。
- 5.6 會員對促進會務的其他捐贈，純屬自願性質。

6. 組織

-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6.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6.3 「常務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日常會務。

7. 會員大會

- 7.1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7.2 其權力包括：
 - ✧ 選舉、委任及罷免常務委員。
 - ✧ 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
 - ✧ 聽取及通過主席工作報告。
 - ✧ 討論及表決常務委員提交之動議。
 - ✧ 通過及修訂會章。
 - ✧ 選舉及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7.3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周年會員大會，確實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 7.4 周年會員大會的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日發出。
- 7.5 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如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時，該會議應延會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7.6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7.7 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7.8 會員不出席會議，則當作放棄投票權，亦不得反對會議通過之任何事項。
- 7.9 若本會會員(不少於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書面提出特別討論事項，主席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

8. 常務委員會

8.1 組織

- 8.1.1 「常務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日常會務。
- 8.1.2 委員會由十至十二人組成，包括家長五至七人及老師五人。
- 8.1.3 家長委員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 8.1.4 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家長職位由全體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 8.1.5 所有常務委員職位須於周年大會確認。
- 8.1.6 校長及副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 8.1.7 每年最少開會三次。如有必要，主席得隨時召開會議。秘書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出席委員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常務委員總人數之半數方為合法。

8.2 任期

- 8.2.1 每兩年一任，可競選連任，直至子女畢業離校。

- 8.2.2 委員欲辭退其職位，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席。
- 8.2.3 委員在任期間，子女中途退學，其職位即時中止。
- 8.2.4 委員在任期間，子女畢業離校，可留任至任期屆滿。
- 8.2.5 如有家長委員中途離任，主席空缺由副主席補上；副主席空缺則由該屆委員在常務委員會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其他職位空缺將會懸空。
- 8.2.6 如有教師委員中途離任，其空缺將由校方委任。

8.3 職位及職權

◇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負責擬定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及出席活動。
- 擔任一切會務之總負責人及文件之簽署。
- 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會務報告。
- 負責常務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副主席二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 輔助主席推行會議。
- 當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當家長委員未能承擔主席之職權時，由教師委員代行其職權。

◇ 司庫二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擬訂全年財政預算，以備常務委員會通過。
-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之會費及捐款存入常務委員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 預備本會所有支票
- 編製全年賬目結算。
- 每年須將結算向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報告。

◇ 秘書一至二人(家長及/或教師委員出任)

- 處理文書工作，保管來往書函及文件。
- 記錄及保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總務三至五人(家長及/或教師委員出任)

-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之一切會務。
- 負責聯絡會員。

9. 財政

9.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活動的支出。

9.2 每學年初，本會收取新一年會費。

9.3 司庫負責將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

9.4 支取款項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一) 經由主席/副主席/司庫其中兩人聯名簽署；
- (二) 支票蓋上本會印章；
- (三) 其中一人為教師委員。

- 9.5 印章及支票由本會司庫保管。
- 9.6 所有支出均須得到常務委員會核准。
- 9.7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須負上責任。

10. 核數

- 10.1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10.2 除司庫職位外，核數可兼任本會其他職位。

11. 修章

- 11.1 會章若有任何修訂或候補，必須經本會之會員大會通過。
- 11.2 修訂後的會章須提交社團註冊處備份。

12. 解散本會

- 12.1 本會如須解散，須召開會員大會，並得到出席會員中不少於百份之七十五贊同通過。
- 12.2 如有任何剩餘資產，應於會員大會通過，全數贈予樂華天主教小學。

1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13.1 本選舉細則參照《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家長校董和替代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13.2 有關選舉細則如下：

13.2.1 候選人資格

- 13.2.1.1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3.2.1.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0條，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2.1.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13.2.1.4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13.2.2 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

- 13.2.2.1 兩名(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13.2.2.2 任期為兩年，以學年為原則。
- 13.2.2.3 再當選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13.2.3 提名程序：

- 13.2.3.1 選舉主任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13.2.3.2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13.2.3.3 提名

- 13.2.3.3.1 選舉主任須發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須隨通告附上提名表格。

- 13.2.3.3.2 選舉主任須在通告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13.2.3.3.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13.2.3.3.4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名候選人參選。(包括家長本人)
- 13.2.3.3.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13.2.3.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13.2.3.4 候選人資料

- 13.2.3.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按英文姓名的字母排序獲編配參選編號。
- 13.2.3.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 100 字。
- 13.2.3.4.3 候選人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13.2.3.4.4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 13.2.3.4.5 選舉主任將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13.2.3.4.6 家教會須在通告中列明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13.2.4 投票人資格

- 13.2.4.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13.2.4.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13.2.4.3 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13.2.4.4 每名家長(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各自投票。

13.2.5 選舉程序

13.2.5.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 14 天。

13.2.5.2 投票方法

- 13.2.5.2.1 家教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13.2.5.2.2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13.2.5.2.3 「選票」由學生帶回家裏轉交家長填寫。
- 13.2.5.2.4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3.2.5.2.5 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13.2.5.2.6 家長填寫選票後，須把選票對摺，於投票當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或經子女把選票放入設於學校的投票箱內。
- 13.2.5.2.7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13.2.5.3 點票

- 13.2.5.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一同見證點票工作。

- 13.2.5.3.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13.2.5.3.3 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13.2.5.3.4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13.2.5.3.5 家長校董的空缺只有一個，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13.2.5.3.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見證下，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13.2.5.3.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
- 13.2.5.3.8 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13.2.5.3.9 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6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3.2.5.4 公佈結果

- 13.2.5.4.1 選舉主任將發通告給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13.2.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理由的上訴不會受理。
- 13.2.5.4.3 家教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
- 13.2.5.4.4 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13.2.5.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3.2.6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13.2.7 填補臨時空缺

- 13.2.7.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13.2.7.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13.2.7.3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須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3.2.8 注意事項

- 13.2.8.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3.2.8.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